

**2007 年第 151 号**

**关于批准对东海水晶实施地理**

**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

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东海水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明确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请示》

(东政发[2006]91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苏省东海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**(一) 原料感官特征。**

一般为晶体状构造，可雕性和抛光性好。全透明或半透明，玻璃光泽，常见颜色有无色、茶色、紫色、绿色、黄色等。

**(二) 原料理化特征。**

1. 摩氏硬度：7。

2. 密度：2.66 克/立方厘米。

3. 折射率：1.544 至 1.5553。

4. 二氧化硅含量：大于 99.99%，杂质含量总和小于 20ppm，铝含量小于 15 ppm。

**(三) 质量特色。**

1. 感官特征：

(1) 玲珑剔透、油润透明、。

(2) 晶体较完整，面、棱、角清晰，晶面生长纹明显。

(3) 含少量气、液、固三相包体。

(4) 水晶原石晶面和凹坑处常伴有棕黄、棕褐、绿色的含有细微的蛭石与绿泥石矿物组成的“燕子泥”。

2. 质量等级：质量等级分为三级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东海水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苏省东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东海水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